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維林軟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双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昇陽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2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2萬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